



建筑材料行业点评：总量严格控制下 水泥望企稳回升、浮法光伏继续向上



事件：2021年7月21日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工信部原〔2021〕80号，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办法》按照市场主导、有保有压、规范操作的原则，在三个方面进行了修订：1) 置换比例和置换范围；2) 产能指标的认定；3) 产能置换操作程序。我们认为，总体而言新实施办法更加适应水泥、玻璃行业技术进步和碳达峰要求，具体操作程序更加清晰，对进一步严格控制水泥和玻璃产能总量，巩固能源结构调整成果，以及优化落实政府差别化监管等方面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针对当前水泥、玻璃行业的判断，我们认为目前水泥价格基本处于筑底阶段，预计后续随着需求恢复，整体价格有望企稳回升。当前市值已隐含较多悲观预期，看好低估值水泥板块的修复机会。重点推荐海螺水泥、天山股份、有自身 alpha 的华新水泥（海外水泥+骨料、混凝土等）、塔牌集团，建议关注上峰水泥、中国建材等。玻璃整体景气度延续，光伏玻璃、节能玻璃长期受益于碳中和下的能源结构升级，长期逻辑优于水泥，持续重点推荐旗滨集团，建议关注南玻 A、信义玻璃、洛阳玻璃等。

水泥产能置换比例提高，鼓励固废综合利用，平板玻璃置换比例不变。在产能置换比例方面，一是提高了水泥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水泥项目由 1.5:1 调整至 2:1，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由 1.25:1 调整至 1.5:1。二是加大低效产能压减力度，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的水泥产能以及跨省置换水泥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一律不低于 2:1。鼓励固废

综合利用，湖北、贵州等五省磷（钛、氟）石膏生产水泥项目产能可实施等量置换。三是平板玻璃置换比例不变，主要由于原材料工业司考虑到建筑领域玻璃需求增长较为明显，特别是今年以来，受国内市场需求恢复、阶段性供应偏紧、发达经济体货币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平板玻璃价格涨幅较大。

光伏压延玻璃不实行产能置换，且不能转产建筑玻璃。汽车玻璃项目仍需制定置换方案。

原材料工业司对光伏玻璃需求进行了预测，预计到 2025 年，光伏压延玻璃缺口较大，光伏玻璃产能的结构性短缺问题已经显现。因此，为有利于保障光伏新能源发展，促进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办法》对光伏玻璃产能置换实行差别化政策，新上光伏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但要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新建项目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并公告项目信息，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履行承诺不生产建筑玻璃。另外，《办法》在公开征求意见后，删除 2020 年 12 月 16 日修改稿中的“汽车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产能指标认定更加严格。一是强调了产能指标必须在各省按年度更新并公告的本地区生产线清单内。二是为避免“僵尸产能”复活，规定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不能用于产能置换。三是明确跨省置换应召开听证会，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

产能置换操作程序更加规范。一是明确了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内容和格式，增加了产能出让方案表、产能置换方案表等。二是明确了产能置换发生变更的处理程序。三是明确年产能按 300 天核算。

风险提示事件：需求不及预期；价格大幅波动；政策执行不及预期等。

关键词：光伏 新能源 环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885

